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主持，会议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及完工时间的议案》，详细内容可查看2012年6月7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及完工时间的公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详见公告2012年6月7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公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中请贷款的议案》。为弥补2万吨粉丝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招远支行申请8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12个月。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严格按照程序办理贷款事宜。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行业性变更的议案》。公司于2010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起人之一延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外股股东）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已减持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止2012年5月31日，公司内资股东将持有216,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无外资股东持股。公司的性质已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港澳与境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降低至25%）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因该议案涉及到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等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派0.5元，每10股转增8股已于2012年5月11日执行完毕，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20,000,000股增加到216,000,000股。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5月11日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性质发生了变化，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216,000万元，股本总额由12,000万股变更到21,600万股。公司的性质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降低至25%）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因该议案涉及到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等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可查看2012年6月7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2-02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6月5日监事会召开第2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美荣主持，会议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及完工时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未发现有损害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中请贷款的议案》。为弥补2万吨粉丝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招远支行申请8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12个月。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2-02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及完工时间的公告

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6月5日监事会召开第2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美荣主持，会议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及完工时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未发现有损害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中请贷款的议案》。为弥补2万吨粉丝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招远支行申请8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12个月。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2-02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及完工时间的公告

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6月5日监事会召开第2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美荣主持，会议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及完工时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未发现有损害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中请贷款的议案》。为弥补2万吨粉丝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招远支行申请8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12个月。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2-02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注意披露时间以收到传真或函件为准；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通知”中“通知”一栏“会议召开日期”、“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议程”、“提案”的增加的议案如下：

1、关于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5、出席对象。

6、本次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3日，期间三至12个交易日，即2012年6月13日至2012年6月27日，凡在上述交易日内买入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华盖路1号公司会议室。

9、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0、会议时间：2012年6月22日（周五）上午9:30。

11、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工业区三号迎宾大道一号四楼本公司会议室。

12、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4、会议审议事项。

15、本次会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有效。

16、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8、会议审议事项。

19、本次会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有效。

20、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2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2、会议审议事项。

23、本次会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有效。

24、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2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6、会议审议事项。

27、本次会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有效。

28、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29、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0、会议审议事项。

31、本次会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有效。

32、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3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4、会议审议事项。

35、本次会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有效。

36、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3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8、会议审议事项。

39、本次会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有效。

40、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4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2、会议审议事项。

43、本次会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有效。

44、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4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6、会议审议事项。

47、本次会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有效。

48、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49、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0、会议审议事项。

51、本次会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有效。

52、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5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4、会议审议事项。

55、本次会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有效。

56、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5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8、会议审议事项。

59、本次会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有效。

60、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6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2、会议审议事项。

63、本次会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有效。

64、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6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6、会议审议事项。

67、本次会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有效。

68、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69、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0、会议审议事项。

71、本次会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有效。

72、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7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4、会议审议事项。

75、本次会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有效。

76、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7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